

附件：1

关于《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法规草案修改背景

《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2023年3月1日施行以来，为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，对于规范文物保护管理、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随着2024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颁布施行，以及国家关于文物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不断深化，《条例》的部分内容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》规定不一致，亟需进行修改。

二、法规草案修改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相关上位法的规定，《鄂尔多斯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（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对不可移动文物种类名称、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和备案主体、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备案和公布、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，与上位法协调一致。增加了文物保护单位

的保护范围的划定、公布和备案制度，删除了没有上位法依据的个别条款。